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原告 張有道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鎧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90元（資遣費69,070元、預告工資30,9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資遣費、預告工資之請求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500元（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邱淑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